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110,862,000股配售股份。

為促進本公司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02,2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0.126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18.71%；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港元折讓約3.0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最多25,47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25,3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110,862,000股配售股份。

為促進本公司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02,2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按相同條款訂立(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各認購方

(各自為「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認購價

認購價0.126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18.71%；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港元折讓約3.0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數目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合共最多202,200,000股認購股份，載列如下：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	應付總 認購價 (港元)
認購方A	168,000,000	21,168,000
認購方B	30,000,000	3,780,000
認購方C	4,200,000	529,200
<b>總計</b>	<b>202,200,000</b>	<b>25,477,200</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6,214,324股股份。合共202,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2,2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先前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22,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c) 完成認購方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而有關結果為認購方所信納；
- (d) 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e)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g)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各認購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外，及除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單方面通知認購方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外，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c)、(e)及(f)項先決條件(倘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各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d)及(g)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各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於簽立各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g)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認購協議之相關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認購協議之相關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其中一份完成並非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發行免於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 一般授權

合共最多202,2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04,95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可能發行之110,862,000股配售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A為Innovest Investment Fund SPC-Innovest HK US Equity Fund SP(「**Innovest Investment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公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

認購方B及認購方C均為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旗下之基金，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公司。

粵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創資產管理**」)為Innovest Investment SPC之投資管理人。格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Innovest Investment SPC之投資顧問及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之投資管理人。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方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最多25,47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25,3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 先前認購事項	待完成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a) 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  (b) 約20,2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II) 先前認購事項：  (a) 約37,00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  (b) 約12,500,000港元可能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待完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無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2,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投資娛樂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所公佈，配售協議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先前認購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先前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iii) 緊隨僅配發及發行先前認購股份後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先前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鄧樹培(附註1)	5,000,000	0.25%	5,000,000	0.23%	5,000,000	0.20%	5,000,000	0.18%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78%	15,840,000	0.74%	15,840,000	0.63%	15,840,000	0.56%
<b>主要股東</b>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283,994,000	14.02%	283,994,000	13.29%	283,994,000	11.24%	283,994,000	10.00%
Anli Greater China(附註4)	222,414,887	10.98%	222,414,887	10.41%	222,414,887	8.80%	222,414,887	7.8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0,862,000	5.19%	-	-	110,862,000	3.90%
先前認購方	-	-	-	-	500,000,000	19.79%	500,000,000	17.61%
認購方A	-	-	-	-	-	-	168,000,000	5.92%
認購方B	-	-	-	-	-	-	30,000,000	1.06%
認購方C	-	-	-	-	-	-	4,200,000	0.15%
其他公眾股東	1,498,965,437	73.97%	1,498,965,437	70.14%	1,498,965,437	59.34%	1,498,965,437	52.79%
總計	<u>2,026,214,324</u>	<u>100.00%</u>	<u>2,137,076,324</u>	<u>100.00%</u>	<u>2,526,214,324</u>	<u>100.00%</u>	<u>2,839,276,32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授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1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彼已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1,4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合共15,8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彼仍為本公司餘下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Aceso的權益披露表，Aceso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ia Link**」)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分別擁有46.19%及10.83%權益。Asia Link由李少宇擁有100%權益。Century Golden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
4. 配售代理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19,338,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95%，而滙盈控股為155,334,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66,844,91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67%及3.30%。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nli Greater China之投資管理人，其於222,414,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98%。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nli Greater China」	指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 – 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04,954,86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除非認購協議之相關認購方以書面同意延遲相關最後截止日期至較後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且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附錄所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而選定及／或招徠之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但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規定該投資者之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項下責任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且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附錄所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達成當日)，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將交割日期推遲至任何其後日期(須為營業日)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應為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且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前認購方」	指 原先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按特別授權與先前認購方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由本公司發行及先前認購方認購先前認購股份
「先前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按特別授權與先前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由本公司向先前認購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而「認購方」應指認購協議之各認購方

「認購方A」	指 Sunshine Prosper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B」	指 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 – Eastern Pearl Caelus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公司
「認購方C」	指 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 – EP Neutron Market Neutral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統稱，而「認購事項」應指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統稱，而「認購協議」應指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一般授權項下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202,2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	指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為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並為配售代理及滙盈國際資產管理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